**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4年采购进口一次性血液**

**成分分离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XJ J Y（Z）2 0 2 5 - 0 2 4**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联 系 人 ： 吕萍**

**联 系 电 话： 13779622206**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玖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化彬霞**

**联 系 电 话 ： 18742755048**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bookmark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bookmark3)

[第四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6](#bookmark4)

[一、货物需求 16](#bookmark5)

[二、项目要求 17](#bookmark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bookmark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20](#bookmark8)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22](#bookmark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bookmark1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3](#bookmark11)

[第七章 采 购 合 同 50](#bookmark1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乌鲁木齐诚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玖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喀什地区中心血站的委托，对“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4年采购进口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耗材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诚邀贵单位参加该项目协商活动。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 J J Y（ Z ）2 0 2 5 - 0 2 4

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4年采购进口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耗材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4、代理机构：新疆玖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采购预算金额 ：2 6 2 8 0 0 0 元

6、采购内容：采购一批血液成分分离耗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属于：工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③近两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 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 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投标单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 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 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 注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4 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 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

协商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协商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地 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 系 人：吕萍

联系方式 ：13779622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玖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24号三层楼二楼

联 系 人：化彬霞

联系方式： 1874275504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4年采购进口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耗材项目项目编号：X J J Y（ Z ）2 0 2 5 - 0 2 4 |
| 2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联系人：吕萍 联系电话 ：1377962220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玖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化彬霞 联系电话： 18742755048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24号三层楼二楼 |
| 4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5 | 采购内容 | 血液成分分离耗材 |
| 6 | 预算金额 | 2 6 2 8 0 0 0. 0 0 元 |
| 7 | 响应性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8 | 响应性文件份 数及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 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 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协商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 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协商 ， 自 行承担协商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协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 ，建议 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协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 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 锁。**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6）协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 须在协商前将协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协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 应注明:招标项目简称+标项号。****（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 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 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 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 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 习。****（8）各供应商须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谈 判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 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 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响应 文件 ，包含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 文件）****（9）各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 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 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签署和盖章 ，并以相应的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9 | 协商时间及响应 性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 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6点00 分（北京时间）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协商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1 | 付款方式 |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或以合同约定为主。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2 | 协商保证金 | 协商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对公转账 协商保证金金额：40000元。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单位名称：新疆玖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人民北路支行账   号：3012341609200138254（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行 号：102894200019     A:缴纳协商保证金保证金要求：协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玖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协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退协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协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以 实际情况为准）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转账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上资料须附 在响应文件中）** |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③近两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 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④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

|  |  |  |
| --- | --- | --- |
|  |  |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现场查询核实）；****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 面声明；****⑨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⑩投标单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 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 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 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 15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 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开户名称：新疆玖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人民北路支行****帐号：3012341609200138254****行号：102894200019**支付形式： 转账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 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 目的供应商及其协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 商。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 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5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 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7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 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8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 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9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协商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10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协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协商。

3.1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1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并将共同协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1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 加协商 ，共同协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商协议协商总金 额的比例。

3.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 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协商 ，否则相关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17 对联合体协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相关协商将被认 定为协商无效。

3.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3.20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 为。一经发现 ，其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 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协 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5.协商费用**

5.1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6.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 保护。

**7.适用范围**

7.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8.定义**

8.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 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8.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 构和采购 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3 中规定。

**9.供应商资质要求**

9.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9.2 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在部分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可能会被要求在其供应商 库进行注册。只有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供应商 ，才能参与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证单一来源采 购响应书 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 ，采购单位概 不负责。

**10.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10.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 来源采购 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2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 在与供应商协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协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协商 ， 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1.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协商，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1.3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协商有效期**

2.1 协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协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协商 ， 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协商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 允许修正其协商，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 可以拒绝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其协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

**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2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3.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 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报价**

4.1 所有协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协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 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 分的赠与行为，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4.2 供应商应在协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协商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 总价 ，并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3 协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4.3.1 协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协商货物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和培训等费用；

4.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协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协商，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4.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协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5.1 供应商在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后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5.2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批量或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 ，应 得到货物制造厂家正式授权 ，允许其提供该货物 ，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6.证明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四、协商**

**1.协商**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 钟。

1.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协商。

1.3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 名）。

1.4 协商开始前 ，协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了解其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是否满足要求；

1.5.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1.5.2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5.3 所投产品是否有缺少；

1.5.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6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7 协商小组在第一轮协商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 漏的地方进行澄清 ，并提出问题 ，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 进行协商。在其后的 协商中 ，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 ，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 格。

1.8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以 书面形式 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 进行修改 ，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评审**

2.1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要求、价格合理 ，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 ，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授予合同**

**1、合同的签订**

1.1 成交供应确定后 ，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 但变更的 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以实际情况为准）**

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 纳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 段。当采 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 ，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 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C6R2316 | 1500 | 930 | 1395000 |
| 2 | C6R8880（单份） | 900 | 750 | 675000 |
| 3 | C6R8882（双份） | 600 | 930 | 558000 |

**技术要求**

**C6R2316 Amicus单采血小板耗材技术参数**

1.一般原则：

1.1耗材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

1.2每个循环外周血量，单针耗材<209ml，双针耗材<205ml；

1.3★采集单份或双份血小板时，具备采集过程中可进行盐水初始化及盐水补偿的功能，目的为在必要时补充献血者的血容量；

1.4管路灭菌方式:辐照灭菌。避免环氧乙烷毒性。

2.耗材要求：

2.1耗材具备国际通用的条形码，可阅读识别；

2.2同一款耗材可实现采集单份或双份血小板；

2.3管路上的血小板保存袋在20-24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5天。

2.4★17G穿刺针，针头部件可更换(非无菌接管机接驳)；

2.5★管路具有独立的全血留样袋,取样器；全血留样袋不需要颠倒即可顺利用真空管取样；

2.6管路上有细菌过滤器和血小板留样袋。

3.血小板终产品质量：

3.1采集保存末期的血小板产品质量参数要满足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其中：血小板含量：单份血小板：≥2.5×1011个/袋；双份血小板：≥5×1011个/袋；红细胞≤8×109/袋；

3.2★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1×106（90%置信水平）；

3.3直接获得的终产品为浓缩血小板。

4.有效期：24个月，到货有效期≥12个月。

**C6R8880（单份） AmiCORE单采血小板耗材技术参数**

**1、一般原则：**

1.1耗材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

1.2每个循环外周血量≤205ml；

1.3★采集单份或双份血小板时，具备采集过程中盐水初始化及静脉盐水补偿的功能，符合国家《献血相关血管迷走神经预防和处置指南》中对单采过程体外血容量的控制要求；

1.4管路灭菌方式:辐照灭菌。避免环氧乙烷毒性。

**2、耗材要求：**

2.1管路上的血小板保存袋在20-24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至5天；

2.2★17G穿刺针；

2.3★管路具有独立的全血采样袋,取样器；全血采样袋不需要颠倒即可顺利用真空管取样；

2.4盐水和抗凝剂管路上有0.2um 的除菌滤器；

2.5进血和返血管路上标识不同颜色条纹 ，便于操作者识别并正确放置到进血及返血管路夹；

2.6耗材采集后红细胞残留量可低至10ml左右。

**3、血小板终产品质量**

3.1采集保存末期的血小板产品质量参数要满足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其中：血小板含量：单份血小板：≥2.5×1011个/袋；双份血小板：≥5×1011个/袋；

3.2★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1×106/单位（90%置信区间）。

**C6R8882（双份） AmiCORE单采血小板耗材技术参数**

**1、一般原则：**

1.1耗材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

1.2每个循环外周血量≤205ml；

1.3★采集单份或双份血小板时，具备采集过程中盐水初始化及静脉盐水补偿的功能，符合国家《献血相关血管迷走神经预防和处置指南》中对单采过程体外血容量的控制要求；

1.4管路灭菌方式:辐照灭菌。避免环氧乙烷毒性。

**2、耗材要求：**

2.1管路上的血小板保存袋在20-24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至5天；

2.2★17G穿刺针；

2.3★管路具有独立的全血采样袋,取样器；全血采样袋不需要颠倒即可顺利用真空管取样；

2.4盐水和抗凝剂管路上有0.2um 的除菌滤器；

2.5进血和返血管路上标识不同颜色条纹 ，便于操作者识别并正确放置到进血及返血管路夹；

2.6耗材采集后红细胞残留量可低至10ml左右。

**3、血小板终产品质量**

3.1采集保存末期的血小板产品质量参数要满足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其中：血小板含量：单份血小板：≥2.5×1011个/袋；双份血小板：≥5×1011个/袋；

3.2★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1×106/单位（90%置信区间）。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验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 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 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 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 商 ，其协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协商报价扣除。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 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 17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8〕 19 号） 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 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 及型号必须为清 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协商将被认定为**协商无效**。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5.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协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 商进行协商，评审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协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  |  |  |
| 3 | 近两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 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 证明)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 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 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 、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 实）；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书面声明； |  |  |  |
| 9 |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10 | 投标单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  |  |

说明：（1）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开标时由采购人审查。（2）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

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及 审查情况** |
|  |  |  |
| 1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2 |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 3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 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4 | 供应商对所投协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5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 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6 |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7 | 响应文件按照协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8 | 协商小组共同确定实质上不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的； |  |  |  |
| 9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 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 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 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协商文件的 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协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 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协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报价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

4、近两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 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 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 动（现场查询核实）；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投标单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协商保证金缴纳金额 |  |
| 供货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 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 “登记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4、近两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 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近两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 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 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 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 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 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

**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协商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 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协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10、 协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协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 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使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 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1.投标单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说明：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协商响应函

2、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9、其他有利于协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协商文件，本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协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 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协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 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协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协商或收到的任何协商。

5.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 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 供应商。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协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协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协商报价 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协商文件条款号 | 协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 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 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 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 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 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 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 资格证 | 证件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 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服务期限 | 项目地点 | 规 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协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 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有利于协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方案等内容）**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项目名称）协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的协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 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协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 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 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响 应 文 件**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在 202\*年\*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 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 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

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o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o政府集中采购 o部门集中采购 o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o公开招标 o邀请招标 o竞争性谈判 o竞争性磋商

o询价 o单一来源 o框架协议 o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o是 o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o是 o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o是 o否

（7）合同是否分包： o是 o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o大型企业 o中型企业 o小微型企业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监狱企业 o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o是 o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o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o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o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o是 o否 o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o固定总价 o固定单价 o固定费率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o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o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o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 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o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o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 必要前提之一。**

（5）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 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 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 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

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 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 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 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 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 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 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 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 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 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o是 o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15日内无息返还（采用 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

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o自行组织 o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o是 o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o是 o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o是 o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o是 o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o是，抽查比例： o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o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o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o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 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

（5）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

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 于动工前24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o是 o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 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

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

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 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

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 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 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60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 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

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 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 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 料，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 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 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 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 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 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 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

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 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 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

**8.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 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 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正文为清洁 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 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 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

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 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 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 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 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 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

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 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 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 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 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 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 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 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 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 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 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 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 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 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 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 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 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 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 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 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 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 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 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 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1.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 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 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 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 证。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 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

|  |  |  |
| --- | --- | --- |
|  |  | 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 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任。3.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 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 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 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 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4.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 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 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 故，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 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5.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 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 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 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 保责任。6.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 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 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7.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 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 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 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 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 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陆运o 空运o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质保期为 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 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 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 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以书 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 |

|  |  |  |
| --- | --- | --- |
|  |  | 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 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0日内可以无 理由退、换货。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 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 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 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 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 款中扣除。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 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1.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 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 作的凭据。2.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 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 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 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3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4.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 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 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 设备。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 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 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 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 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 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 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 任何责任。 |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 保险费、税费等。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 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 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 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 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 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以 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 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如 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 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 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3次以上，则视为 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 |

|  |  |  |
| --- | --- | --- |
|  |  | 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 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3.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 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 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 师费等。6.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7.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 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5次 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8.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 的，不视为甲方违约。9.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

|  |  |  |
| --- | --- | --- |
|  |  |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 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 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 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甲方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 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 同中的无争议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 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 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 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 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 予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